

汇友相互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急性疾病猝死保险条款

1 总则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成立。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2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猝死，则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中的“猝死”，是指突然发生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后一定时间内死亡。上述自发病至死亡时所经过的时间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且最高不超过 48 小时。该急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自身未知且未曾进行诊疗而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

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疾病或下列情形导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遗传性疾病（释义见 6.1）、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释义见 6.2）、性传播疾病；
- （2）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化学污染（释义见 6.3）；
- （4）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或症状（释义见 6.4）；
- （5）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6）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7）故意自伤或自杀；
- （8）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9)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10)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1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4) 恐怖袭击。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应与主险合同的保持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 6.5）向保险人申请给付猝死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要求尸体检验。此类检验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在拒赔的情形下，保险人将承担保险金申请人因提供申请理赔所必需的证明、收据、信息和证据而产生的费用。

6 释义

6.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2 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3 化学污染

指因化学毒剂泄露或化工污染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触有毒性化学物质。

6.4 症状

指机体内的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6.5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